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骏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1年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骏峰	独立董事	13	13		0	0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持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

			构、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董监高人员薪酬、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对外担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6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庆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王东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顺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东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英唐智控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的情形。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2011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科技区一期工程项目；对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201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现金出

	第七次会议	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资的方式对丰唐物联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人民币203万元作为丰唐物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7元计入丰唐物联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英唐智控拥有丰唐物联51%的股权。
2011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对象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2011年4月1日召开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11年4月10日召开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1年5月31日召开二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201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1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1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

议案》、《关于201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 （一）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销售与收款环节

为了解英唐智控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是否规范，2011年6月9日至16日期间，本人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本次检查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和具体业务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二，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第三，最近三个月的应收账款增加情况；

第四，往期应收账款在最近三个月的回收情况；

第五，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原始凭证明细清单。

其中，重点审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逾期应收账款现状。

根据本人要求，财务部、市场部提供了如下材料：

- 1、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
- 2、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
- 3、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 4、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
- 5、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
- 6、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 7、《财务部岗位责任制》；
- 8、《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字【2009】10号。
- 9、公司截止2011年6月9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详细审阅，本人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工作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一些在工作中亟需改进的环节：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订单、票据应妥善保管，合同、订单的形式要完备。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订单、送货签收单、对账单、付款凭证等都是重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专人妥善保管，而且对合同、订单的形式要由客户方的签名并加盖能够代表公司的印章，如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最好留有原件。否则，一旦产生诉讼，如果我公司不能举证或证据不能为法庭所采纳，将会有败诉的风险。

## （二）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尤其是对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本人于2011年7月6日至8日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指导。

此次检查的内容和范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货币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及授权是否规范；2、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是否规范。

在具体的检查工作中，本人进行了以下工作：

### 1、抽查并检查收款凭证。

- （1）核对收款凭证与存入银行账户的日期和金额是否相符；
- （2）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收入金额是否正确；
- （3）核对收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
- （4）核对收款凭证与应收账款等相关明细账的有关记录是否相符；
- （5）核对实收金额与销货发票等相关凭据是否一致。

### 2、抽取并检查付款凭证。

- （1）检查付款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 （2）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付出金额是否正确；
- （3）核对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
- （4）核对付款凭证是否与应付账款等相关明细账的记录是否一致；
- （5）核对实付金额与购货发票等相关凭据是否相符。

3、抽取一定期间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核对。

4、抽取一定期间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其是否按月正确编制并经复核。

## （三）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安全，发现并解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人于2011年11月2日至4日到公司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检查的内容有：募投项目有关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检查发现：截止2011年10月30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规章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

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骏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